



##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

#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圆满完成市县消协组织建设

本报记者 贺向军

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立足政治站位，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程，坚持以“开局即冲刺”的决心，于日前圆满完成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法人登记，实现消协组织全覆盖。

### 高质量换届

#### 示范打造“样板库”

打铁还需自身硬，乌兰察布市换届坚持走在前、作表率，主动对接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等部门，精准掌握换届工

作流程、章程制定、人员备案等关键内容；同步积极协调市政府部门、群团组织、企业代表等多元力量，严把人选质量关，充分吸纳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文旅、住建、农牧等87位业务骨干加入市消费者协会，不断优化理事成员单位构成，完善理事参与协会工作的机制，依法依规完成市消协换届工作。同时梳理形成旗县消协成立指导手册，为旗县消协成立提供范本，带动全市消协组织建设全面起势、快速推进。

### 高站位推动

#### 聚力打好“开局战”

在推进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程统一部署中，乌兰察布市高度重视，乌兰察布市市政府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全市“十大民生实事”；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发力，主要领导靠前主抓、5位分管领导包旗县，第一时间实地到11个旗县市区指导督办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以切实举措为推动旗县消协组织成立筑牢坚实保障。

### 高效率破题

#### 全域实现“满天红”

面对历史遗留问题与时间紧迫的现实，以及各地消协成立主管部门不同、手续流程不一等堵点难点问题，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带队消保中心负责人，主动对接旗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协调民政、政务服务、银行等有关部门，现场召集开会，手把手梳理难点堵点，面对面研判解决问题，逐项扫清障碍，打通消协成立“最后一米”。

此次消协组织的建设，标志着乌兰察布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迈入体系化、规范化新阶段。下一步，乌兰察布市各级消协组织将以此次组建为新起点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健全完善消协运行工作机制，建立专业消费纠纷调解队伍人才库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同时推动消费者协会与司法调解部门结果互认，全力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为营造安全、放心、舒心的消费环境贡献消协力量。

## 消费警示

# “支付优惠”暗藏贷款陷阱！8部门联合出手

“骑个共享单车花了1.5元，支付时却被办理了贷款”这是不少消费者的真实遭遇。近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等8部门联合发布《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，强制要求支付服务与信贷产品全面隔离，严禁支付场景捆绑营销贷款业务，彻底终结“无感借贷”“被动负债”的行业乱象。

### 你以为的“支付优惠”，可能是贷款陷阱

“五一”长假期间，消费者徐女士骑共享单车游玩。还车付款后她收到了开通某月付产品的消息。仔细回忆才发现，当时平台推荐了一个有优惠的支付方式，没想到这个支付竟然是贷款产品。“几块钱的订单，我怎么需要贷款？万一忘记还款，产生利息和逾期记录怎么办。”徐女士对支付变成贷款十分气愤。

这种乱象并非仅存在骑行场景。日前，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买菜，30多元的订单，支付页默认勾选“月付立减0.6元”，银行卡、微信支付等自有支付方式被挤到下方；在短视频平台购买商品时，在支付环节的默认选项中，月付产品也是居于首位，并提供分3期、6期、12期的分期方案。

“花呗、白条、月付等本质为贷款的信贷产品，常常与银行卡、账户余额等自有支付方式并列展示在付款页面。”博通咨询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王蓬博表示，这种设计利用了用户在支付时的惯性思维，模糊了“花自己的钱”和“借钱花”的界限，让用户在不留神的情况下

就选择了信贷产品。

### 套路背后藏隐患，支付即贷款被叫停

这种嵌套模式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，还埋下了多重风险隐患。

对消费者而言：小额消费无端变成负债，容易产生隐形费用、征信受损等问题，尤其容易误导金融认知薄弱的青少年和老年群体。

对金融市场而言：无场景约束、低门槛的诱导借贷，催生过度消费、盲目借贷风气，加剧居民债务压力，滋生逾期违约风险。

对行业而言：平台依靠流量优势捆绑金融产品牟利，偏离便民服务本源，形成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无序竞争，扰乱互联网金融营销秩序，累积系统性金融风险。

针对支付与贷款嵌套的乱象，《办法》第十二条明确提出“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贷款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列入支付工具选项。”

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英认为，这意味着，支付工具与贷款、理财等金融产品须实现物理区隔、分专区进行独立展示，收银台页面禁止默认勾选或诱导用户办理贷款、理财等金融产品，用户须主动触达才能了解相关信息。

王蓬博表示，《办法》禁止将信贷产品等同于支付工具、默认勾选信贷支付方式、将信贷产品与银行卡等支付工具并列展示、支付操作自动跳转信贷产品等误导性行为，从源头上防范用户在不知情或误操作情况下使用信贷服务。但《办法》没有一刀切地禁止贷款产品在

收银台展示，兼顾了用户的实际需求和行业的合理发展。

### 支付平台回归本源，导流模式彻底重构

在实现支付与贷款“物理隔离”的同时，《办法》第十二条强调支付机构“不得为贷款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提供营销服务。”

据了解，《办法》所提及的贷款产品主要涉及两大类：信用付或“先买后付”类产品，比如花呗、白条、月付等；现金贷及导流平台，比如借呗、各类借钱产品入口等。

在王蓬博看来，这意味着支付机构由此前金融产品核心营销渠道，回归至基础支付服务提供主体，不再具备金融产品营销与导流的业务空间。

赵英也表示，支付机构不得参与信贷额度测算、授信推荐等金融产品销售核心环节。这一规定让支付机构回归到了支付的本源，将倒逼他们把精力从卖流量转移到提升支付效率、优化用户体验和服务实体经济上来。

多位支付及信贷从业人士表示，新规对支付公司导流做现金贷的业务影响更大，信用付或“先买后付”类产品也可能有一定影响。

“支付行业的竞争逻辑也将改变，从流量金融变现，转向技术能力、服务质量与合规水平的综合比拼。”王蓬博说，没了支付场景带来的流量，也将推动消费金融、资产管理行业回归产品与服务核心竞争力。

### 支付页面整改倒计时，这些行为被严禁

据了解，《办法》将于今年9

月30日实施。根据《办法》的要求，互联网平台与支付机构须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整改：

**梳理并改造支付页面：**将余额支付、银行卡支付等常规支付方式设为默认首选，将贷款、信用支付、资管产品等从“支付工具选项栏”中移除，做到物理与视觉上的区隔。

**禁止诱导营销：**下线所有含有“低门槛”“秒到账”“本单立减”等违规话术的营销内容，停止在支付链路、还款页、账单页等场景投放信贷广告或进行算法推荐。

**贷款需主动选择：**若平台仍要开展金融产品营销，必须将贷款等产品放入App内明确的“金融”或“借钱”独立专区，由用户主动点击进入，所有金融产品宣传必须清晰标注风险提示、利率标准、还款规则等，保障用户信息知情权。

**理顺业务边界与合作关系：**支付机构应专注于支付转接清算本业，不越位营销贷款；平台需厘清与持牌金融机构的权责，确保金融业务合规持牌经营，信息流转透明，不再为信贷额度测算、授信推荐等金融产品销售核心环节提供技术支持或数据接口。

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，对支付机构而言，整改的难点在于技术系统与产品架构的深度改造，更在于如何摒弃依赖金融套利的盈利模式，回归场景服务主业，依托优质便民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构建合规可持续的经营生态。业内专家提醒，平台在整改过程中要注重用户体验，不能因为合规要求而降低服务效率，要在合规与便捷之间找到平衡点。

(据《中国消费者报》)